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黔01强清2号之一

2024年4月1日，本院依法裁定受理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贵阳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于4月2日指定贵州度朗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

本院查明，债权申报期限内，共有1位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依法对申报的债权予以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编制债权表提交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贵阳公司第一次清算会议核查。现清算组根据清算会议核查结果编制了无异议债权表，并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裁定确认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的相应债权。

本院认为，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相应债权已经清算组审查、清算会议核查，债权人、债务人均无异议，对经法定程序审查认定的债权应予确认。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债权人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的债权（详见附件：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贵阳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 波 文

审 判 员 居 丽 卿

审 判 员 张 觅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吴 贵 勇

附件：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贵阳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附件：

中国邮电工业总公司贵阳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金额	确认金额	性质	备注
1	001	国家税务总局贵阳市南明区税务局	2000 元	2000 元	劣后债权	